

#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水、电、气报装涉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涉改单位，各县市区工改办：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，现将《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水、电、气报装涉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5月28日



#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水、电、气报装涉 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工作，提高工程建设项目配套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审批效率，优化公共服务和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办事服务指南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在为群众和企业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基础上，通过简化优化办事环节、精简申报材料、压缩办结时限，实现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公用服务报装外线工程施工所涉及市政设施建设类（工程建设涉及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，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审批，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，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）行政许可事项限时审批。

## 二、范围

我市城区范围内（含岳阳楼区、南湖新区、经开区、城陵矶新港区）的工程建设项目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，所指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包含工程建设涉及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（非城区主干道、快速路、国省干道）审批，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审批，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，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。

## 三、限时办理审批

1、符合以下条件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市政设施建设类免行政审批。

(1) 供水：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 10 厘米，距离现有水源接口不大于 200 米。

(2) 供电：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以下（不含 10 千伏），报装容量不大于 200 千瓦，管线长度不大于 200 米。

(3) 供气：管径 DN160 以内、管线长度不大于 200 米的中低压获得用气工程。

2、一般供水、供电、供气设施建设类审批，城管部门网上 1 个工作日完成所涉及的所有行政许可审批。

3、对交通运输影响较大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，由城管部门征求交警部门协作意见，城管部门网上 2 个工作日完成所涉及的所有行政许可审批。

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方案，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当地工程建设项目水、电、气报装涉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实施方案。要注重改革宣传，让广大群众和企业更加明晰地了解审批运行模式，更好的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。

